

债券代码：149329.SZ
债券代码：149902.SZ
债券代码：148019.SZ
债券代码：148442.SZ

债券简称：20 长新 06
债券简称：22 长新 01
债券简称：22 长新 02
债券简称：23 长新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受托管理人
1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长新 06	149329.SZ	2020/12/18	2025/12/18	6.00	6.70	国信证券
2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长新 01	149902.SZ	2022/4/27	2025/4/27	5.00	6.00	国信证券
3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长新 02	148019.SZ	2022/8/22	2025/8/22	9.00	6.00	国信证券
4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长新 02	148442.SZ	2023/8/30	2026/8/30	25.00	6.50	国信证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子公司到期商业承兑票据已逾期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承兑票据逾期金额为 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龙翔集团票据号码为 610524100006320240312000118680 的商业汇票金额 48.00 万元应到期承兑，因持票人收款账户存在问题，龙翔集团无法完成付款，故该笔商业汇票承兑出现逾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持票人收款账户已恢复正常，但龙翔集团银行账户因涉诉被冻结，暂时无法完成支付。

龙翔集团正在积极沟通解决涉诉案件，待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后将第一时间承兑到期商业汇票。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到期商业承兑票据已逾期的公告》。

三、影响分析

本次商业承兑票据逾期金额较小，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